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寒雨桐

相　對　人　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3月2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00元。詎相對人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同意資方（即相對人）調動至杉林溪社區（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），每月薪資為40,000元，報到時間為112年3月28日上午7時」等語，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則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僅是確認聲請人提供勞務之地點、薪資及報到時間，難認相對人因調解成立而對聲請人負有何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無從依前開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聲請尚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